附件：

**附件9《简化手续》第24次修订案文**

修订文本中，用横线划掉的部分表示删去的文字，灰色阴影中的部分表示新增文字。以下说明了各种修订方法：

|  |  |
| --- | --- |
| ~~要删去的文字用横线将其划掉~~其后灰色阴影中的文字是新文字 | 新增加文字代替原文 |
| 新增加的文字放在灰色阴影中标出 | 新增加的文字 |
| ~~要删去的文字用横线将其划掉~~ | 删掉的原文 |

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9 —**《简化手续》

第**24**次修订的案文

第**1**章定义和一般原则

将附件9第1章修订如下：

**A.** 定义

……

自动化边境管制（**ABC**）：一种用于核实电子机读旅行证件或令牌，证实旅客为该证件或令牌的合法持有人，查询边境管制记录，然后根据预先规定的规则确定是否有资格过境的自动化系统。

……

护送者：护送者指由某一缔约国或航空器经营人批准的陪同不能获准入境者或被驱逐者从该缔约国遣返的人员。

……

冒充者**：**冒充真正旅行证件合法持有人的人员。

……

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iAPI**）：一种航空器经营人借以在旅客办理乘机手续时收集所需的数据元素，并将其传输给政府当局的系统。将在旅客办理乘机手续的现行业务处理时间内，发出针对每一位旅客和/或机组成员的回复信息，并传送回给航空器经营人。

……

**B.** 一般原则

……

1.6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和航空器经营人应该就负责回答边境管制和海关问题的适当联络人交流信息。

……

第**3**章人员及其行李的入境和离境

将附件9第3章修订如下：

**A.** 总则

……

3.4之二 建议措施 使用自动化边境管制 (ABC) 系统的缔约国应该确保在登机门工作时在那里配有足够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旅客顺利通行，并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迅速对令人关切的安全和完整性问题做出反应。

……

**C.** 旅行证件的保安

……

3.8 各缔约国必须~~对旅行证件的制作和颁发进行~~实施管制，以保护~~库存品~~空白的旅行证件免遭失窃和新发旅行证件免遭盗用。

3.8.1 各缔约国必须对旅行证件的整个适用、审批和颁发过程进行适当的管制，以确保较高水平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

**D.** 旅行证件

3.10 按照Doc 9303号文件第1部分的规范，各缔约国颁发的所有护照必须~~按照Doc 9303号文件第1部分的规范，不晚于2010年4月1日开始仅颁发~~为机读护照。

……

**I.** 旅行证件的检查

……

3.33之二 ~~3.46~~ 每一缔约国政府当局必须扣留假冒、涂改或伪造的旅行证件。政府当局还必须扣留冒充旅行证件合法持有人的证件。这类证件必须被立即禁止流通并退回名义上的颁发国有关当局或该国的常驻外交使团。

3.33.之三 各缔约国不得要求航空器经营人扣留标准3.33之二中提到的证件。

3.33之四 当缔约国确定某一旅客所出示的旅行证件为假冒、涂改或伪造的证件或该证件被合法持有人以外的人持有时，不得要求航空器经营人将该旅客从某一离境点或过境点运离至意图前往的最后目的地。

注：本规定不应被解释为阻止对旅行证件为假冒、涂改或伪造的证件或被冒充者持有且已经根据标准3.33之二被某一缔约国扣留并且正在凭借根据标准5.7颁发的公函旅行的不能获准入境者进行遣返。

……

**K.** 入境程序和责任

……

~~3.46 每一缔约国政府当局必须扣留假冒、涂改或伪造的旅行证件。政府当局还必须扣留冒充旅行证件合法持有人的证件。这类证件必须被立即禁止流通并退回名义上的颁发国有关当局或该国的常驻外交使团。~~

……

3.47.X1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和航空器经营人的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包括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应该能够每天24小时不停运行，并且应该建立相关程序，以便在发生系统中断或故障时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影响。

3.47.X2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和航空器经营人应该在适当和适用的情况下每天24小时 (持续) 提供运行和技术支持，对任何系统中断或故障进行分析并做出反应，以便尽快恢复标准运行。

3.47.X3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和航空器经营人应该针对定期的信息系统维护和非定期的系统中断或故障建立和实施适当的通知和恢复程序。

3.47.8 建议措施 力图实施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 (iAPI) 系统的缔约国应该：

1. 在开发和实施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前征询航空器经营人的意见，设法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现有的航空器经营人系统和技术基础设施产生的影响；
2. 与航空器经营人共同开发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并将其纳入航空器经营人的离港管制界面；和
3. 在要求采用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系统时,遵循世界海关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协通过的《预报旅客资料 (API) 指导方针》。

3.48 建议措施 要求使用旅客姓名记录 (PNR) 的各缔约国，应该使其数据要求和其对于此种数据的处理，符合国际民航组织Doc 9944号文件 ——《关于旅客姓名记录 (PNR) 数据的指导方针》以及由世界海关组织出版的并且经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航协核准的PNRGOV报文实施指导材料中所载的指导方针。

3.48.1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和航空器经营人应该提供适当水平 (在可行的情况下，每天24小时) 的联络支持。

3.48.2 建议措施 在明确规定传输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要求时，各缔约国应该考虑采用和实施PNRGOV报文，将其作为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一种传输方式。

注：PNRGOV报文是经世界海关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协共同核准的标准电子报文。可根据具体航空器经营人的预订和离港管制系统提供具体的数据元素。

……

第**5**章 不能获准入境者和被驱逐者

将附件9第5章修订如下：

**B．**不能获准入境者

……

**5.4**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应该~~必须通过其政府当局与航空器经营人就遣返不能获准入境者的时间框架协商，以使航空器经营人有合理的时间利用自己的航班或通过制定其他遣返安排实施遣返。

注：本项规定不应被解释为准许将在一缔约国领土内寻求避难的人员送回一个会由于其种族、宗教、民族、某一特别社会团体的成员资格或不同政见而使其生命或自由受到威胁的国家。

**5.5** 各缔约国必须保证就不能获准入境者向航空器经营人发布遣返令。遣返令必须包括与载运此位人员的进港（到达）航班相关的信息以及已知的该位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和国籍。

……

**C.** 被驱逐者

……

5.18之二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和航空器经营人应该在可行的情况下，就负责回答被驱逐者问题的适当的24小时联络人交流信息。

……

5.19.之二 航空器经营人和/或机长在对所涉航班的安全和保安存在合理担忧时，必须有权做出拒绝在该航班上载运被驱逐者的选择。

注：参考了Doc 8973号文件 —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手册》的第12.2.1.3和12.2.1.6段。

5.19之三 各缔约国在安排遣返被驱逐者时，必须考虑到航空器经营人关于可在给定航班上载运的此类人员数量的政策。

注：各缔约国应就最合适的航班或其他运输方法与航空器经营人进行协商。

第**6**章国际机场 — 交通设施和服务

将附件9第6章修订如下：

**E.** 不循规旅客

6.44 ~~建议措施~~**~~：~~**每一缔约国为了阻止和预防不循规行为，~~应该~~必须提高旅客的意识，使之认识到在航空设施和航空器上不循规或扰乱性行为的不可接受性和可能的法律后果。

6.45 ~~建议措施：~~每一缔约国~~应该~~必须采取措施，保证~~机场和航空器经营人以及政府当局~~向相关人员提供有关辨别和管理~~航空设施和航空器上的~~不循规旅客状况的培训~~，包括识别与平息不断升级的形势和控制危机~~。

注：关于不循规/扰乱性旅客法律方面的指导材料可查阅国际民航组织第288 号通告 —《关于不循规/扰乱性旅客法律方面的指导原则》。

……

第**8**章其他简化手续规定

将附件9第8章修订如下：

**H.** 为运输~~需要特种帮助的旅客~~残疾人提供的便利

**I.** 总则

8.22 建议措施 在残疾人旅行时，应该向其提供特别的帮助，以保证他们得到通常向一般公众提供的服务。提供帮助时应该尊重残疾人的个人尊严。~~这种帮助包括通过传媒提供有认识或感官缺陷的旅客能明白的信息和指导。~~

8.23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应该合作以采取必要措施，使残疾人能~~自始至终地~~从到达离港机场至离开目的地机场利用其旅程环节的所有部分。

8.24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步骤，与航空器~~经营人~~、机场及地面服务经营人共同制定和公布关于从到达离港机场至离开目的地机场对残疾人提供运输服务的可达性最低统一标准。

8.25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步骤，与航空器~~经营人~~、机场~~、~~及地面服务经营人和旅行代理人共同保证给予残疾人所需的以能够为有认知或感官缺陷的人所理解的格式表示的信息，并应该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航空公司、机场~~、~~及地面服务经营人~~和旅行代理人~~能够根据此种旅客的需要给予其必要的帮助以协助其旅行。

8.26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航空器~~经营人~~、机场和地面服务经营人之间进行合作，以建立和协调培训规划，保证有经过培训的人员向残疾人提供协助。

**II**. 出入机场

8.27 各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保证机场设施和服务适合残疾人的需要。

8.28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应该保证，在没有伸缩通道时，提供升降系统或其他适当装置，以便利到达和出发的~~老年与残疾旅客~~残疾人在航空器和候机楼之间的所需活动。

8.29 建议措施 应该采取措施，保证有视听障碍的人能以所能理解的格式得到与飞行服务相关的信息。

8.30 建议措施 ~~为使老年人和残疾人~~为残疾人在候机楼指定的搭车和下车地点~~下车或搭车，~~应该~~在~~尽量靠近主要出入口处~~划出保留地段~~。为便利~~通向~~在机场内~~不同区域~~的活动，通路不应有障碍物并应该便于利用。

8.31 建议措施 在利用公共服务的能力受限制时，应该做出一切努力，通过修改现行和规划的公共交通系统，或为行动不便者提供特殊的运输服务，来提供可用和价格合理的地面交通服务。

8.32 建议措施 应该为行动不便者提供足够的停车设施，并采取适当措施方便其在停车场和候机楼之间的活动。

8.33 建议措施 ~~在需要和可能，以及衔接航班的时限或其他情况要求时，应该允许旅客，特别是老年和残疾旅客，直接由一航空器转至另一航空器。~~在帮助残疾人从一航空器转至另一航空器时，应该对衔接航班加以适当考虑，尽可能高效地提供帮助。

**III**. 利用航空服务

8.34 各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保证残疾人同样能~~充分地~~利用航空服务。

8.35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应该做出规定，使新投入使用或大修后的航空器的机载设备在航空器型号、大小和配置允许的情况下符合可达性最低统一标准，包括移动扶手、机载轮椅、残疾人卫生间和适当的照明及标志。

8.36 建议措施 残疾人所需之~~轮椅、特殊器械和设备~~残疾人辅助用品，在~~航空器经营人认为~~空间、重量和安全要求允许时应该免费在客舱携带，或者应该免费载运并定为重要行李。~~陪同残疾旅客的服务动物亦应该免费在客舱携带，但须适用国家或航空器经营人的有关规定。~~

8.36之二 建议措施 陪同残疾人的服务动物应该免费在客舱携带，放在残疾人座位边的地板上，但须适用国家或航空器经营人的有关规章。

8.36.1 根据附件18第2章第2.5条，限制运输用电池做动力的装置(包括内含外溢性电池的活动辅助用品)的各缔约国，必须迅速将此种限制通知国际民航组织，使其能包括在Doc 9284号文件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中，并保证航空器经营人公开提供此种信息。

8.37 建议措施 原则上应该允许残疾人~~决定是否需要护送，且其~~旅行**，**而无需其获得医师同意。~~但是，如需协助或使用升降设备，则必须事先通知。~~只有在不清楚残疾~~旅客~~**人**的病情~~明显会~~是否适合~~使~~其旅行及是否会对其自己或其他旅客的安全或安康造成损害~~得不到保证~~时，才应该允许航空器经营人要求残疾~~旅客~~人获得医师的许可。~~另外，只有当残疾人明显地不能自理，并因而会使其本人及其他旅客的安全和福利得不到保证时，才应该允许航空器经营人要求护送。~~

8.38 建议措施 原则上应该允许残疾人决定是否需要助手。如需~~护送~~助手，各缔约国应该鼓励航空器经营人为载运该~~陪同人员~~助手提供优惠。只有在残疾人明显不能自理，而这可能对该人或其他旅客的安全或安康构成风险时，航空器经营人才应该要求助手陪同。

8.38.1 建议措施 应该大力鼓励在需要帮助或使用升降设备时提供事先通知。

……

— — — — — — — —